

《2004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 (a) 在標題中，刪去“**及生效日期**”。
- (b) 刪去第(2)款。
- 2 (a) 在建議的第 67C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刪去“的 6 個月內，”而代以“，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必須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
- (ii) 加入 —
- “ (1A) 如律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生效後的 6 個月內，根據第(1)款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則該囚犯亦可向法院申請由法官根據本條作出裁定。”；
- (iii) 在第(2)款中，在“(1)”之後加入“或(1A)”；
- (iv) 在第(3)款中 —
- (A) 刪去“在第(4)款的規限下，”；

(B) 在“，則”之後加入“在該囚犯同意本款適用於他的情況下，”；

(v) 刪去第(4)款；

(vi)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 (5) 法官在根據本條作出裁定時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考慮律政司司長或有關訂明囚犯呈交予他而他認為對該裁定屬相干的任何材料；及

(b) 不得考慮原先建議或原先裁定。”。

(b) 在建議的第 67D 條中 —

(i) 在標題中，刪去“(1)”；

(ii) 刪去第(1)款；

(iii) 在第(2)款中 —

(A) 刪去“根據第 67C(1)條或第(1)款”而代以“或某訂明囚犯根據第 67C(1)或(1A)條”；

(B) 在(b)段中 —

(1) 在“須”之後加入 —

“ —

- (i) (如屬根據第 67C(1)條提出的申請)” ；

(II) 刪去句號而代以 —

“ ； 或

- (ii) (如屬根據第 67C(1A)條提出的申請)由該訂明囚犯簽署。” ；

(iv) 加入 —

“(2A) 律政司司長必須在根據第 67C(1)條就某訂明囚犯提出申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申請書的文本送達該囚犯。” ；

(v) 刪去第(3)(a)款而代以 —

“(a) 關乎有關刑罰的法律程序的紀錄(如有的話)的文本；及” ；

(vi) 加入 —

“(3A) 凡已有根據第 67C(1)或(1A)條就某訂明囚犯而提出的申請，律政司司長或該訂明囚犯可向法官提出申請，要求獲得 —

- (a) 關於該訂明囚犯的法律程序(不論關乎有關罪行或有關刑罰)的紀錄(如有的話)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文本；及
- (b) 司法常務官管有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而法官如信納指示司法常務官將該等文本交付律政司司長以及該訂明囚犯，是有需要和切實可行的，則必須作出該指示。”；

(vii) 在第(4)款中 —

(A) 在“67C(1)”之後加入“或(1A)”；

(B) 刪去“第(1)款”而代以“第(3A)款”。

(c) 在建議的第 67E(b)條中，刪去“就該訂明囚犯而提起”而代以“提起的關乎該訂明囚犯”。

(d) 在建議的第 67G(1)條中，在“有關條文”定義的(a)及(b)段中，在“制定”之前加入“原先”。

3 在建議的第 2(3)(b)(ii)條中，刪去“就有關訂明囚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他”而代以“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代表有關訂明囚犯”。

4 在建議的第 4(1)(ca)條中，刪去“就他而”。